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乙組：公共政策組

科目：行政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某公務人員甲遭檢舉於承辦採購業務時接受廠商招待，其服務機關於調查後，以其行為不檢予以記過一次懲處。嗣後檢警著手偵辦，以甲涉嫌收賄，並協助綁標、驗收不實、圖利廠商，故移送法辦。服務機關遂認為甲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將甲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並移送懲戒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不服記過之懲處，得如何救濟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甲不服服務機關停職之處分，得如何救濟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倘若甲事後遭撤職之懲戒處分，甲不服，得如何救濟？（10 分）

（四）甲已遭服務機關記過並予以停職，倘若事後又遭撤職之懲戒處分，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？（10 分）

（五）倘若甲最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定讞，則甲既已遭撤職處分，現又遭判刑，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？（10 分）

二、某乙係基隆市衛生局保健課課長，經簽准以公餘、自費進修方式就讀台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9 月入學至 92 年 6 月畢業，並經基隆市衛生局補助學分及學雜費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4 萬 6 千元整。嗣後基隆市審計室於 100 年 1 月 1 日發現，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，乙其實並不具備請領進修補助費之要件，乃立即通知基隆市衛生局依法處理。請問基隆市衛生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應如何處理？該局得否向乙追繳上開補助費？又請求權有無超過時效？請附理由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依據我國現行法，何謂行政法人？係為執行哪些特定公共事務而設？設置行政法人之優點何在？試申論之，並請至少舉出一個行政法人之例證。（25 分）